

《第 I、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工作守則》
至 2006 年 7 月 14 日止修訂內容如下

項目	章節	內容	備註
1.	第 I 章 第 1.6 節至 1.13 節	根據相關檢驗規例附表更新章節編號	對應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章節編號
2.	第 I 章 第 3.1 節	(a) 修訂“新船”定義 (b) 加入“條例”, “獲承認當局”, “檢驗規例”等定義	(a) 說明推動引擎動力增加不大過 10% 不當作新船 (b) 將最新草擬的檢驗規例中相關定義納入工作守則
3.	第 II 章 第 1.2 節及附表	取代“非機動”漁船’及“除鋼造外”為“無任何內燃機裝設”交通舢舨’及“除鋼質外”及加入“最少救生設備及防火設備要求”欄(第 II-1 頁)	配合檢驗規例列出不需檢驗的船隻
4.	第 II 章 第 7 節及表 2	(a) 於第一欄 C&D 節項目 11 及 12 加入(*14) 及註解。(第 II-1 及 1 頁) (b) 在最後檢驗項中加入確認主要尺度, 引擎及機械資料	(a) 英泥缸檢驗報告之發出 (b) 在最後檢驗中核實船長, 寬度, 引擎及機械的型號及編號
5	第 II 章 第 5 節表備注 1,2 及 3 及第 8.2 及 8.3 節	(a) 修改備註 1,2 及 3(第 II-7 及 8 頁) (b) 取代“國家規範‘聲波譯碼器’為‘回聲測探儀’及‘等同’”(第 II-17 頁)	(a) 木質漁船不需提供圖紙審批 (b) 編輯修訂
6.	第 IIIA 章 第 7 節	加入第 7.5 節 - 輔機	輔機須為船用類型(水機)
7.	第 IIIA 章 第 10.5 及 12.3.2 節	(a) 加入第 10.5 節 - 機房潔淨 (b) 修改第 12.3.1 節及加入第 12.3.2 節 - 供水船要求	(a) 將現時要求加入守則內 (b) 列出供水船艙櫃及壓載系統要求
8.	第 IIIA 章 第 19 節及表	街渡及工作船防油污要求	列出街渡及工作船防油污要求
9.	第 IIIB 章 第 2 部第 1.4 節 第 3 部第 7.3 及 9.4 節	(a) 刪除第 IIIB 章 第 2 部第 1.4 節 木質漁船提供簡單圖紙要求 (b) 加入第 7.3 節-機房潔淨 (c) 修改第 9.3 節 (d) 修改第 9.4.1 節及加入第 9.4.2 節 - 供水船要求	(a) 木質漁船不用提供簡單圖紙要求 (b) 將現時要求加入守則內 (c) 列出玻璃鋼捕漁舢舨油櫃要求 (d) 列出供水船艙櫃及壓載系統要求
10.	第 IV 章 第 9.3 節	加入第 9.3 節活底或隱蔽艙間	將現時要求加入守則內
11.	第 V 章 第 1 節	加入 1.4 節-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	就玻璃及鏡片的材料作出指引
12.	第 V 章 第 3.2 節	加入第 3.2 節	第 III 類船最高船員數(與現時計算方法相同)
13.	第 V 章 第 6.1 節	插入“如空間容許”在“供乘客使用”	指示如空間容許提供衛生間
14	第 VI 章 第 2.4 及 2.5 節	(a) 加入第 2.4 節防火設備考慮因素 (b) 加入第 2.5 節防火設備須易取	(a) 將海事處對長過 45 米或 75 米某種船隻防火設備考慮因素列出 (b) 列出新草擬中的檢驗規例
15.	第 VII 章 第 4.1 節	修改第 4.1 節	復述新草擬中的檢驗規例
16.	附件 B	列出新草擬中的檢驗規例中文字及乾舷圖	適量修改
17.	附件 I-1	修改第 2,3 及 6 節	清晰指引

18	附件 I-7(B), I-7(E), I-7(F), I-7(G)	(a) 適量修改 (b) 於' 水上檢驗項目' 加入' 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 主要機械資料' 一項	(a) 適量修改 (b) 同 4(b) 項
19.	附件 N	(a) 修改以配合草擬中的檢驗規例 (b) 於' 水上檢驗項目' 加入' 實船 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 械資料' 一項	(a) 內容修改令用字與草擬中的 檢驗規例一致 (b) 同 4(b) 項

第 I 章

通 則

項目 1

1 引 言

- 1.1 關於為在香港港內本地船隻的管制，領牌和規管法例，載於《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及其附屬法例。本工作守則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發出。
- 1.2 此守則-〈第 I, II,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擬就。
- 1.3 擬就此守則的目的是為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員的安全及保障訂立標準。此守則特別關切船隻的結構，船上機械，設備及穩性，和正確的船隻操作以保持安全標準。
- 1.4 船隻的建造者，修理者或船東／代理應適當的採取合理措施以確定根據此守則的規定而裝設的材料或設備，在考慮過其在船上的位置、船隻的操作範圍及可能遇到的天氣情況等因素後，適合其預定的用途。
- 1.5 本守則有部份內容為節錄自相關規例的強制性條文，
- 1.6 第 I, II, III 類船隻之船東及代理須遵守《商船(本地船隻) (安全及檢驗)規例》(檢驗規例)，《商船(本地船隻) (一般)規例》(一般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有關船隻安全操作及操作人之相關規定外，亦須遵照本規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 附表	規例條數
(a)	第 X 章第 8 及 9 節，附表 H 第 5 及 6 節	《檢驗規例》第 20 31 條本地船的構造和維修 《檢驗規例》第 49 30 條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
(b)	第 X 章第 4 節及附表 I-4	《檢驗規例》第 55 80 條 雷達
(c)	附表 T-1	《(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 條 - 對第 II 及 III 類別船隻的所受限制的規定
(d)	第 X 章第 2 至 4 節，第 6 及 9 節，附表 I-1, I-6, I-8, R, P, Q 及 T-2	《一般規例》第 11 條“配員及設備” 《一般規例》第 29 31 條“本地客船清潔”
(e)	第 V 章第 9 節	《一般規例》第 34 33 條張貼最高載客數量通告

- 1.7 為符合《檢驗規例》驗船證明書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	----	----------

(a)	I , II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第 9 至 19 條 7 至 30 條 -應符合圖則審查、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的檢驗及發 証 - 噸位丈量記錄及起重裝置檢驗證明書
(b)	III A, III B, IV, V, XII 及 第 X 章第 3 節	第 20 31 條本地船的構造和維修
(c)	V	第 51 至 53 68 至 74 條乘客運載
(d)	VII	第 24 32 條本地船隻上救生裝置的提供 表 4 3- 救生裝置
(e)	VI , XII	第 22 33 條本地船隻上的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的提供 表 5 4 - 防火措施及滅火器具
(f)	VIII	第 12 (2) (a) 條 (vii) 第 18 (2) (a) 條 (viii) 《碰撞規例》
(g)	第 X 章第 4 節 及附件 I-4	第 55 80 條 雷達
註: 高速船須遵照第 XI 章有關安全標準		

1.8 為符合《檢驗規例》安全設備檢驗記錄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 II	第 23 34 條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第 24 36 條致使發出安全設備檢驗記錄的檢驗 第 25 及 26 37 及 38 條根據本分部須檢驗的事宜 第 27 及 28 39 及 40 條發出證書及有效期
(b)	VII , XII	附表 4 3 救生裝置
(c)	VI , XII	附表 5 4 防火及滅火器具
(d)	VIII	第 12 (2) (a) 條 (vii) 第 18 (2) (a) 條 (viii) 《碰撞規例》
(e)	第 X 章第 4 節 及附件 I-4	第 55 80 條 雷達

1.9 為符合《檢驗規例》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書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 II	第 29 41 條本部份的適用範圍 第 30 43 條致使發出 HKLL 證明書或 FAC 證書的檢驗 (註 1) 第 33 34 46, 47 條發出香港載重線證明書或乾舷勘定證書 及有效期
(b)	IIIA, IIIB, IV , V 附件 C, D, E	第 31 32 44, 45 條須檢驗的事宜 附表 6 5 第 II 類別船隻乾舷的勘定

1.10 為符合《檢驗規例》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II	第 37-49 條適用範圍 第 40, 41, 51, 55 條致使發出船隻適合於運載危險品的聲明的檢驗 及有效期
(b)	VI, XII	第 38, 39, 52, 53 條檢驗事宜及聲明

1.11 為符合《檢驗規例》噸位檢驗證書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第 IX 章節所訂之標準。

1.12 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或《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II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第 3 至 11 條
(b)	第 IIIA 章第 19, 20 節或第 IIIB 章第 14 節	表 7 豁免事宜

1.13 為符合《檢驗規例》，《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註 2 1))之發証規定，必須遵照本守則以下章節及附表所訂之安全標準。

編號	章數	《檢驗規例》條數
(a)	I, II	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第 3 至 11, 7 至 30 條
(b)	附表 I-10 第 7 節	(註 2 1)

註 1：HKLL 即香港載重線證明書

FAC 即乾舷勘定證書

註 2 1：應取決於《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第 413 章)有關附屬法例及其執行要求。

“新船隻”(new vessel)指 —

- (a) 符合以下描述的本地船隻 —
 - (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之前，從未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獲發牌；及
 - (ii) 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才有尋求運作牌照的申請首次就該船隻提出；但不包括在緊接該日期之前的 12 個月內安放龍骨或處於相若建造階段，而在該日期仍在建造中的船隻；
- (b) 不屬(a)段所指的本地船隻，但在《檢驗規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符合以下描述的更改的船隻 —
 - (i) 對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發出或批註的擁有權證明書所記錄的該船隻的長度、寬度或深度的更改；
 - (B) 主推進引擎的輸出功率作出的、造成以下效果的更改 —
 - (I) 該引擎的輸出功率較其檢查證明書或驗船證明書所記錄 高出 10%或以上；或
 - (II) 在根據《檢驗規例》第 3 部批准的圖則中顯示的關乎推進軸系或船尾軸管的材料、構件尺寸或設計的詳情不再準確；或
 - (C) 該船隻載客量的更改，以致載客量由不超過 60 人增至超過 60 人，或由不超過 100 人增至超過 100 人；或
 - (ii) 更改的程度，令 —
 - (A) 根據《證明書及牌照規例》作為某類別或某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的該船隻，不再適合繼續作為該類別或類型的船隻而領有證明書；或
 - (B) 該船隻不再適合被歸類為 A 類船隻或 B 類船隻；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或“《條例》”(Ordinance) 或 (LVO) 指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指根據本條例第 7A 條獲承認的政府當局；

“《檢驗規例》”(Survey Regulation) 或 (Survey Reg) 指 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

第 II 章

檢驗、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1 檢驗、批註及發證

1.1 除第 1.2 段所述的船隻外，所有船隻須按照下文第 7 段有關圖表所示項目(有“✓”標記)接受檢驗 —

- (a) 新船：表 1(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 3；
- (b) 現有船：表 2(表內所列適用船隻)及表 3。

1.2 下表所示，非機動並沒有裝設任何推進引擎及無任何內燃機裝設的船隻，不需接受檢驗：

類別	類型	建造物料	總長度 × 最大寬度 ^(註)	救生裝置及滅火器具的最低要求
II	交通舢舨	任何物料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b) 一個救生圈；及 (c)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	工作船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III	漁船舢舨	除金屬以外	不超過 25 平方米	(a) 一個救生圈；及 (b) 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註：總濶度是指本地船隻而言，指該船隻左舷的固定永久結構最外面與右舷固定永久結構的最外面的最大距離。

- 1.3 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檢驗項目應包括在閑置期內到期應檢驗的項目。
- 1.4 負責檢驗的驗船師、督察如果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檢驗任何其他項目。
- 1.5 處長可在第 III 類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加簽證明該證明船隻可附有一艘或以上的輔助小船而該小船需符合以下條件：
 - (a) 屬於同一擁有權的船東；

表 2 定期檢驗

編號	檢驗項目	船隻等別/ 分類/類型	第 IA 類 > 60 人船			第 IA 類 13~60 人船、 第 II A 類 危險貨物 運輸船、 石油運輸船 、有毒液體 物質運輸船			第 II A、 III A 類船			第 IB、 IIB、 IIIB 類船		
			1	2	4	1	2	4	1	2	4	1	2	4
4	發電機— 拆開檢查 (輪機)				✓			✓			✓			
						(由機器維修工場負責)(*4)								
5	主消防泵、應急消防泵、艙底泵、 錨機 — 拆開檢查		✓				✓			✓				
6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
7	— 壓水試驗 (*13)			✓			✓			✓				✓
8	空氣瓶 (P≥17.2 bar) — 內部檢查		✓			✓				✓			✓	
9	— 壓水試 驗 (*13)		✓			✓				✓			✓	
10	尾軸、螺旋槳、舵、舵桿 — 抽出檢查 (*13)		✓				✓			✓				
11	獨立英泥缸 — 內部檢查和測厚 (*14)													✓
12	獨立英泥缸 — 外部檢查(*14)												✓	
13	獨立油櫃 —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			✓			✓			✓				
14	供水船的獨立水櫃 — 壓水試驗												✓	
15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 持有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6)											
16	— 無香港防油污證書船隻：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			✓			✓			✓				
17	主斷路器負荷測試			✓ (*12)										
18	泵房 — 檢查				✓									
19	貨艙通風管系統 — 檢查				✓									
20	液貨艙艙蓋 — 檢查				✓									

表 2 註釋

- *9 沒有注入浮質材料的浮箱，需浸入水中測試氣密。
- *10 僅適用於禮舫、非自航駁船和開底躉船。
- *11 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作記錄。至於危險品運輸船、石油運輸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每次按照船級社程序檢驗船體外部時，需通知海事處人員同時檢驗。(第 IA 類船隻需按照第 II 章第 7 段表 2 檢驗)。
- *12 僅適用於第 IA 類船隻，若發電機大於 50 千瓦。
- *13 參考附件 M — 輪機及船體損耗或侵蝕限度指引和其他檢查項目指引。
- *14 檢查滿意後發出檢驗報告。

表 3 發証檢驗 (*1)

編號	檢驗項目(*2)
A&B	一般、船體和安全設備
1	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
2	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 檢查和功能測試
3	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
4	水密/風雨密關閉裝置(包括門、通風器、通風管等) — 檢查
5	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
6	客艙(包括逃生標誌、“禁止吸煙”標誌等)、船員艙、逃生布置、舷牆和護欄 — 一般檢查
7	機房內一般情況 — 防護人員受傷 — 防止火警危險 —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8.	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資料
C&D	機械及電氣裝置
1	主機、發電機、舵機 — 操作測試

圖則和資料	船隻分類	A		B
		不入級	入級	
(G)起重機 (包括人字吊臂起重機、可伸縮吊臂起重機，固定吊臂起重機等) (*11)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				合資格檢驗員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人字吊臂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註

*1 適用於下列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停留不動船隻、包抱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和貯魚躉船、木漁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現有木質漁船需要在本地船隻法例生效後第一次驗船前提交總布置圖紙和標示船體所有主要尺寸。

*2 只適用於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

*3 只適用於需提交起重穩性計算的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原型船。

*4 只適用於水上食肆及禮舫。

*5 只適用於新船隻 (i) 汽油引擎製造廠發出證書；(ii) 柴油機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則附件 I-10。

*6 只適用於供水船。

*7 適用於簡單設計和構造船隻如第三類玻璃纖維漁船或/第二類交通舢舨等 (船隻長度不超過 15 米) 需提交以下簡單圖則包括 5(A)(1)、5(A)(8)、5(A)(10)、5(A)(11)、5(A)(12)、5(B)(2)、5(C)(4)、5(C)(5)、5(D)(1) 及其他補充資料(如需要)。

*8 適用於非木質建造的船隻。

*9 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 B 類船隻：

非機動駁船、其他駁船、登岸浮躉；所有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躉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供水躉船和貯魚躉船)；漁船舢舨原型船，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10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噸位證書和計算書。

*11 任何安裝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用 (包括處理貨物) 的起重機，須提交下述第 1) ~ 3) 項的文件/圖則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核證後的每一下述文件/圖則的副本需提交給本處。需提交的文件/圖則：

1) 受力組件，包括吊桿、桅桿、支撐結構、固定附件及其他附屬部件的強度計算書(註：認可製造商有註明重要資料的負荷圖表可以替代詳細強度計算)；

2) 索具布置圖則，應包括所有用於起重機操作模式的索具布置；

3) 裝配圖則，應包括吊桿、桅桿及固定附件的材料尺寸，以及防止吊桿腳被提離承窩的布置。

*12 非入級高風險船隻需呈交所有圖則及資料給海事處審批。

- 6.1 每艘 I 類、II 類及 III 類船隻(木質漁船和漁船舢舨除外)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一份圖則，在圖中標示出以下資料：
- (a) 船隻總布置圖(如果船隻載運乘客, 需表示座位布置及逃生路線)；
 - (b)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無線電設備(如有的話)的種類和位置。
- 6.2 每艘載運超過 100 名以上乘客的第 I 類船隻，須於船上顯眼地方張貼安全設備布置圖則,當中應包括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和聲號、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
- 6.3 每艘 II 類及 III 類船隻(如適用), 亦須配備穩性 / 裝載及起卸資料。>

8 大型貨船

- 8.1 “大型貨船”指總長度超過 50 米之本地領牌貨船。因為可進入避風塘船隻之最高總長度為 50 米，因此必要拋錨停泊及離港避風，此類船隻需要加強相關設備及裝置如 8.2 及 8.3 節。
- 8.2 除須符合本守則有關設備及裝置規定外，亦須配備以下相關設備及裝置：
- (a) 非機械推進船隻 - 一種通訊設備、錨及起錨機
 - (b) 機械推進船隻 - 羅經、聲波譯碼器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電訊局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
- 8.3 船隻的錨及起錨機設備標準須參照船級社或國家等同規範、強度及計算等等相關要求。

- 6.3 船隻的船首和船尾的左右舷均須有固定之吃水標記。標記需從龍骨底量度，字母和數字的高度以 100 mm 為單位，每個間距 200 mm。

第 3 部 機械裝置

7 主機和齒輪箱

7.1 下列類型船隻—

- (a) 載客超過 60 人的小輪和渡輪船隻；
- (b) 石油運輸船；
- (c)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d) 危險品運輸船；
- (e) 拖船；或
- (f) 會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的船隻

如並無入級船級社，而主機功率超過 130 kW，其主機和相關齒輪箱之類型須為船級社或海事主管當局認可。

- 7.2 主機和相關齒輪箱須在最高持續功率狀況下配對。如可提出適當理由，其他功率亦可考慮接受。

- 7.3 上文第 7.1 段所述類型船隻的新船須裝設新的主機和齒輪箱。第 7.1 段以外類型及載運超過 12 名乘客船隻，若擬裝設二手主機，該主機須全部拆開維修及檢驗。為可確定機器來源及／或重修機器的質素，須提出原製造廠發出或機器廠發出購機器的正式文件。機器需備有清楚和足夠的識別編號及型號資料，使得以準確的估算機器馬力。機器廠的重修報告須有附件 I-3 輪機及波箱檢查項目清單所示的近似或相同內容之足夠資料。關於新機器的要求，船東須注意附件 I-10 的建議。

- 7.4 第 7.1 段以外類型之船隻的主機和齒輪箱，祇需提供製造商文件，顯示主機和其相關齒輪箱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即可。

- 7.5 新機動船隻的輔機引擎需為船用類型(Marine Type(俗稱“水機”))，現有機動船隻如更換船上輔機引擎時，亦需採用船用類型。

- 7.6 船上任何引擎在任何時間應保養至不會排放黑煙。就此而言，在最後檢驗及週期檢驗，引擎表現檢查將包括以力高文圖表作黑煙測試。力高文圖表上的 2 號陰暗色及連續三分鐘為上限，如排放超過此規限，會視為不能接受。

- 7.7 任何船隻在如被發現或被舉報排放過量黑煙，船東會被要求將引擎再接受特別檢驗及黑煙測試以確定符合要求。任何不符合要求的情況將以相關法例處理。

8 輪機裝設

- 10.2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其中一個須伸延至機房底部，以排出艙底積聚氣體。經過其他艙房的通風管道，須為適當的水密或氣密結構。通風管應裝有擋火閘(fire damper)或其他形式的關閉設備。擋火閘應有裝置指示其開關位置。
- 10.3 在木質或非耐油玻璃纖維船隻上，機器底下須安裝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10.4 機房須設有兩個逃生出路，包括適當的梯子和出口。若艙間的大小和配置許可，其中一個逃生出路可考慮豁免。此等逃生出路如果通往客艙，須在任何乘客座位以外的位置。
- 10.5 船隻的機械艙位應時刻保持清潔，且全無不必要的可燃物料，並確保不任由廢油積聚艙底。

11 燃料性質

除非得到處長的批准，機器須使用閃點超過 61°C(閉杯閃點測試)的船用燃油。

12 艙櫃

- 12.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份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桶裝或罐裝燃油。
- 12.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燃油櫃和其部件須以 2.5m 水柱高度或艙櫃滿溢高度(以較高者為準)作壓力測試。
- 12.3.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需為鋼、鋁或玻璃纖維或木質或鋁材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它們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及
 - (e)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 12.3.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必需先經處長審批。

13 泵和管系布置

- 13.1 所有燃油艙櫃、潤滑油艙櫃、及可能會積聚易燃氣體的艙間須安裝伸展至露天甲板的透氣管。油艙櫃透氣管的開端須安裝穩固的金屬絲網。
- 13.2 任何燃油艙櫃須有安全有效方法可確定艙櫃內油量。測深管上端須設在安全的位置，並安裝合適的關閉設備。所有透明的液面高度計儀器須堅固構造及為本處接受的型號。兩端並須安裝自動關閉閥。如果證明能防止因故障或過滿而溢油的其他形式設計可予使用。燃油注入管須配有螺旋蓋。
- 13.3 燃油管、閥和部件須以銅或鋼或其他等同材料製造。在有需要時，軟質喉管亦可使用。但該等喉管及其末端連接件應有足夠強度，及以認可防火材料或設計

19 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19.1 下表概括《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和相關豁免公告規定適用的船隻：

船隻類型	船隻分類	A		B	
	推進方式	裝設推動引擎	沒有裝設推動引擎	裝設推動引擎	沒有裝設推動引擎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總噸位
第 I 類別船隻					
小輪 (包括載運超過 60 名乘客的新造第 IV 等船隻)		≥80			
渡輪		≥80			
水上食肆			≥80		
固定船隻 (禮舫)			≥80		豁免
原始船隻 (街渡)		≥80		≥400	
多用途船隻		≥80			
第 II 類別船隻					
危險品運輸船		≥80	豁免	≥400	豁免
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80	豁免		
石油運輸船		任何噸位	任何噸位		
食油運輸船		≥80	豁免		
乾貨貨船		≥80		≥400	
非自航駁船 (包括平甲板載貨駁船)					豁免
挖泥船		≥80			
開底躉船					豁免
供水船		≥80		≥400	
拖船		≥80			
交通船		≥80			
交通舢舨				≥400	
領港船		≥80		≥400	
浮塢			≥80		
水上工場 (包括維修浮駁、焊接駁船)		≥80	≥80	≥80	≥80

起重機臺船		豁免		豁免
工作船	≥80	≥80	≥80	≥80
平面工作臺				豁免
登岸浮臺				豁免
登岸平台				豁免
固定船隻(包括分隔臺船、廚房艇、生雪艇、曬家艇、污水處理船、海鮮批發船)		豁免		豁免
特別用途船隻	≥80	≥80		
第 III 類別船隻				
漁船	≥80		≥400	豁免
運魚船	≥80		≥400	
漁船舢舨			≥400	
舷外機開敞式舢舨 (P4)			豁免	

1.3 漁船舢舨應有：

- (a) 船頭至船尾的甲板；
- (b) 100%內部儲備浮力(在船隻滿載情況時)，或甲板下的艙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
- (c) 上層建築或豎立物使可展示航行燈。

1.4 現有木質漁船需要在本地船隻法例生效後第一次驗船前提交總佈置圖紙和標示船體所有主要尺寸。

2 關閉裝置、排水舷口

2.1 每艘

- (a) 不持有乾舷證書的非木質船隻
- < (b) 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木質船隻 >

其空氣管、通風管、貨艙艙口、小艙口、人孔、天窗和通往主甲板下層艙間的門，均須安裝水密關閉裝置和最少高度 230 <300> mm 圍板。

2.2 水密人孔無須裝設艙口圍板。

2.3 行駛於指定遮蔽水域以外的船隻，如船邊裝設舷牆，舷牆上應有排水舷口，其總面積應不小於按下表計算之值。若船隻行駛於香港水域外，面積應不小於兩倍下表計算之值。

船長 Lr(m)	排水舷口總面積(m ²)
$Lr \leq 12$	$0.0115Lr$
$12 < Lr \leq 24$	$(0.00146 - 0.006)Lr$
$Lr \geq 24$	$0.029Lr$

7 機房

- 7.1 機房須有足夠通風。如果祇使用自然通風，須安裝最少兩個大小合適的風斗(cowl vent)。
- 7.2 在木質船隻上，機器下面須裝設合適而易於清潔的金屬盤，以防止油污滲透艙底。
- 7.3 機械間須在任何時間內保持整潔，沒有不需的易燃品及不容許有油污積聚。

8 燃料性質

見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11 段。

9 燃油艙櫃的位置與構造

- 9.1 充注燃油艙櫃的設備須可確保燃油不會溢漏到船隻的任何艙房。甲板加油口四周的木建部分須以金屬塊遮蓋。船上不得存放罐裝或桶裝的燃油。
- 9.2 燃油櫃須以合適的材料穩固建造，並固定船上。
- 9.3 第 III 類玻璃纖維強化塑料漁船舢舨的汽燃油櫃可使用機器製造商認可的移動式塑膠油箱。船上裝載的總油量不可超過 50 公升。汽油櫃容量如下：

註冊長度 (Lr)	5 米 ≤ Lr < 6 米	6 米 ≤ Lr < 8 米	8 米 ≤ Lr < 15 米
單一油櫃最大容量	50 公升		100 公升
船上所有油櫃總和最大容量	100 公升		150 公升

- 9.4.1 供水船水櫃的物料需為鋼、鋁或玻璃纖維或木質或鋁材製造並符合以下要求：
- (a) 水櫃保持水密；
 - (b) 它們水櫃不會影響船的穩性、結構及安全；
 - (c) 除非船隻的船殼是用鋼質或鋁材製造，否則水櫃的外殼不能作為船體的任何部份；
 - (d) 該水櫃、附帶配備及管路等等的具體結構和安裝須達到處長的要求；及
 - (e) 須符合其他部門的要求(如有的話)。
- 9.4.2 供水船如有需要壓載，壓艙及壓載系統的詳細資料、圖則及計算必需先經處長審批。

8 貨物繫固

貨艙內或甲板上的載貨處所，須裝設合適的貨物繫固工具和裝設，以防貨物滑動或翻倒。此等工具和裝設須定期維修和檢查。

9 船上改裝

9.1 船隻在作出改裝前，須先行遞交申請，說明擬改動的性質。有關的改裝可能須提交穩性估算給本處批准。

9.2 如果穩性估算顯示有關改動會對船隻的穩性有負面影響，視乎情況，船隻須進行空載重試驗、傾斜試驗或橫搖周期試驗。

9.3 任何船隻不容許建造或改裝有活底或隱蔽艙間。

10 拖曳

第 V 章

乘客和船員艙室設備

1 一般規定

1.1 在每艘船上，乘客和船員艙室必須 —

- (a) 構造堅固；
- (b) 不受海浪和惡劣天氣影響；
- (c) 在甲板敷料或梯級踏板上有最少 1.85 m 的淨高度；
- (d) 照明充足和通風良好；
- (e) 保持在清潔和適居的狀態。

1.2 凡用作分隔乘客或船員艙房與機房、機器艙間、油漆房、廚房或易燃油料貯存艙的甲板或艙壁(或其一部分)須為氣密結構。乘客艙間不可有人孔或開口通往燃油艙櫃。

1.3 玻璃窗須採用安全玻璃，其厚度須依據船級社規範的要求。

1.4 玻璃及鏡片須採用在破碎後不會形成危害碎片的材料(例如 BS6206 或等同)。

2 不准用作乘客艙房的甲板範圍

2.1 下述範圍不可用作乘客艙房：

- (a) 主甲板下的艙房；但設於符合第 IIIA 章第 2 部第 1 節規定的低甲板(sunken deck)艙間例外；
- (b) 在主甲板防撞艙壁前面或舵桿後的範圍；
- (c) 操舵室前面同一層的甲板範圍；及作航行用途的艙房或甲板部份；
- (d) 甲板機械(例如錨機)1m 距離範圍；
- (e) 機器艙間、機艙棚、天窗；
- (f) 作運載汽車、行李等用途的全部或部分甲板；
- (g) 樓梯(包括樓梯踏腳)、艙口、通風器；
- (h) 設備、裝置(例如氣脹式救生筏、艙口、通風槽等)佔用的地方；
- (i) 船員艙房；
- (j) 衛生間、廚房或配膳室及其他服務艙房；
- (k) 上面沒有遮蔽的地方；
- (l) 主機在全速操作時，噪音水平超過 85 分貝的地方。

2.2 附件 G 為指引圖，顯示不應計算為乘客艙房的地方。

3 最高載運量和座椅

3.1 除街渡外，任何船隻可載運的最高乘客數目，視乎該船可提供的合適艙房並以下列標準計算：

(a) 小輪、渡輪、機動第 II 等船隻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乘客座椅的量度須按照附件 G 的方法。

(b) 水上食肆

乘客數目=淨甲板面積(m²)除以 1.1

(c) 第二類機動船隻在特定遮蔽水域

乘客數目=船上的固定乘客座椅數目；
最高乘客數目=0.35 x L x B 及不能多過 10 名乘客；
最多容許加 4 名船員。

3.2 第三類船隻的最高載運船員數量是根據因子 $A=3.21(L-B)B^2$ ，當中，L 和 B 單位為米。

因子 A	船員數量
$A \geq 150$	4
$1000 \geq A > 150$	8
$A > 1000$	15

< 3.2 任何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應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單層甲板的街渡之最高載運量(包括乘客和船員)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np$	
(a) 沒有進行簡單傾斜試驗的船隻 $Cnp = 0.35$	(b) 船隻須進行簡單傾斜試驗而結果滿意及船隻祇在良好天氣時操作。 $Cnp = 0.35 \sim 0.8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0.35$	總人數 = $L \times B \times Cnp$
公式中 L: 船隻(甲板)的總長(米) B: 船隻的最大寬度(米)	

>

5.4 隔熱

任何艙房頂部的暴露甲板，必須：—

- (a) 在甲板下裝設不易着火，及不會對人體有害的隔熱材料；或
- (b) 用木覆蓋在甲板上。

6 衛生間設備

6.1 凡空間容許，船上須提供衛生間設備給乘客使用。

6.2 凡載運量超過 60 名乘客的小輪和渡輪船隻，必須設有獨立的衛生間給乘客使用。該衛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要有足夠空間，其布置須容許暢通無阻通達，並可確保使用者私隱；
- (b) 露天的艙壁，須以鋼或其他適合的材料建造，並須為風雨密構造。與船隻其他部分分隔的內部艙壁須為氣密結構，並設有自動關閉的門；
- (c) 甲板須以水磨石、瓷磚或其他不透液體並且是不滑溜的堅硬材料覆蓋；
- (d) 每個水廁、尿廁須設有扶手；
- (e) 須有充足照明，並有足夠通風把異味排出船外；
- (f) 排放管須能有效防止意外進水。

7 廣播系統

7.1 每艘第 I 等船隻均須裝置廣播系統，如有-：

- (a) 載運超過 100 名乘客；或
- (b) 在多過一層甲板載運乘客。

7.2 該系統須覆蓋乘客和船員進出、逃生路線所經的地方。若任何艙房發生水淹或火警，該系統在其他部分須能繼續正常運作。<該廣播系統須裝置“回話”設備。>

2. 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

- 2.1 <滅火設備、結構防火項目須為認可類型。公約國海事主管當局或船級社根據國際海事組織建議認可的設備都可接受。>

除卻高風險船隻外,現有船隻,滅火設備被製造國海事部門認可,合乎國家標準,或另經本處認可,都可接受。

- 2.2 第 I 及 II 類別船隻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4(表 1)、(表 2)、(表 3)、(表 4)、(表 5)及(表 6)規定。
- 2.3 至於第 III 類別船隻的消防設備、種類及數量,須參照《檢驗規例》附表 4(表 7)規定,也節錄於本守則的附表 N-1B。

- 2.4 在《檢驗規例》表 4(表 1)、(表 3)及(表 6),有注項關於長度達 7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及在表 7 有注項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本地船隻也一樣要求。

該等船隻的消防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 2.5 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滅火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2.7 救生圈兩面均須標示所屬船隻的船名或擁有權證明書編號。
- 2.8 在香港以外海域航行的船隻，其救生衣、救生圈須附連以下設備：
- (a) 救生衣：救生衣燈、哨子、反光帶
 - (b) 救生圈：反光帶
- 2.9 穿著救生衣指引應在船上適當位置張貼。

3. 更換救生裝置

任何一項標上有效期的救生設備，須於該日或之前更換。

4. 隨時可供使用、維修、檢查和修理

- 4.1 任何船隻在啓航前和在航程中的任何時間內，所有救生設備須運作正常和隨時可供使用。每當任何本地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船隻上載有的每一救生器具均須 —
- (a) 運作正常；
 - (b) 可供即時使用；及
 - (c) 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

- 4.2 降落用的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並須在吊索變壞而有需要時或每隔不超過五年（以較早者為準）更換。不銹鋼吊索須每隔不超過 30 個月頭尾互換位置一次，但如檢查過並無機械損毀的跡象或其他可能出現的欠妥之處，則無須更換。
- 4.3 救生艇分離裝置須每隔不超過五年檢修一次。
- 4.4 每艘氣脹式救生筏和靜水解卸單位，須每隔不超過 12 個月或於處長許可的時間內在處長認可的修理站修理。

5. 救生艇筏及其降落控制裝置的操作指示

在救生設備及其降落控制裝置上或附近的海報或標誌，須闡明控制裝置的用途及操作設備的程序，並附有使用說明。

附件 B 乾舷標記

1. 標記的位置

有關的第 II 類別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接獲勘定乾舷的詳情後，須安排在該船隻的每邊船舷，以令處長或有關合資格驗船師滿意的方式，按照本附表標示適當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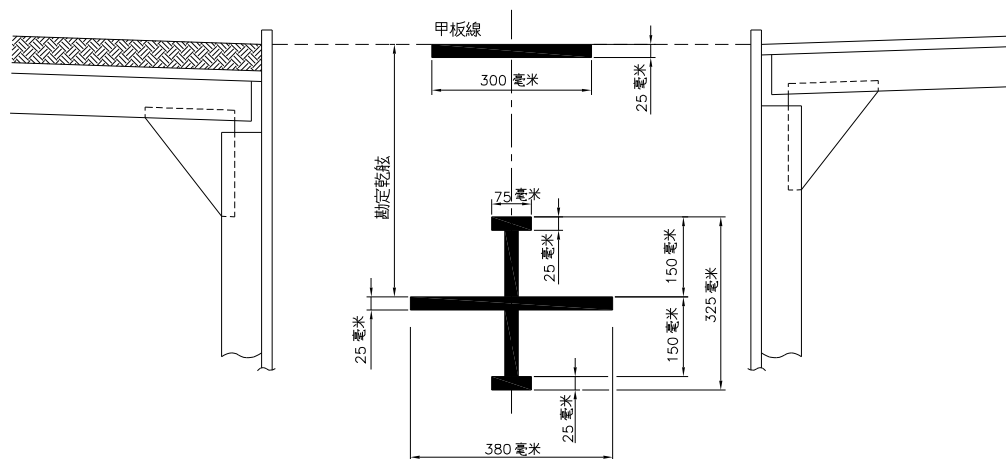
2. 標示的方法

2.1 第 3 條所述的線條，須以使其顯明易見的方式標示。底色深時須以白色或黃色油漆髹上，底色淺時則須以黑色油漆髹上，並須小心地予以淺刻或點刻。

2.2 在鋼質或鋁質船隻，標記須以切割板或焊珠標示；在木質船，標記須刻入船殼板不小於 3mm 深度；在玻璃纖維船，標記須以黏合或其他有效方法永久連結在船舶兩舷上。

3. 標記的細節

本部適用的第 II 類別船隻須在船舳的每邊船舷，如下所示標示甲板線及乾舷線 —



圖形(船舳)

- (a) 甲板線為在船舳標示的水平線，長 30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其上緣通過乾舷甲板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如甲板於船舳局部被護，則甲板線的上緣須通過船舳的實際被護物的上部表面向外伸延而與船殼外部表面相交的一點。

- (b) 水平乾舷線須長 380 毫米及寬 25 毫米，及須另加 2 條線，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上而另 1 條在該水平乾舷線之下，每條長 75 毫米及寬 25 毫米，而該兩線的上緣與該水平乾舷線的上緣相距 150 毫米。所有水平線均須與一條深 325 毫米及闊 25 毫米而將各水平線等分的垂直線成直角。

- (c) 勘定乾舷須由甲板線上緣量度至水平乾舷線的上緣。

附件 I-1

正確儲存及使用汽油的安全措施

1. 不可在船上儲存過量的汽油。
2. 如果使用移動式容器裝載汽油，此容器必須是機器製造廠外汽油機生產商的認可型號，同時須裝有透氣管(如有需要，船東須提交生產廠商所發出的證明文件，例如發票等)。
3. 移動式容器須儲存在有良好通風的地方，在有需要時積載在開敞甲板。容器及所有與此等容器相連的閥和喉管，均須繫固及加以防護，免致碰撞受損、過度溫差，或陽光直射。桶容器貯存櫃、相關喉管和接頭須在懷疑有洩漏時可以隨時檢查。
4. 儲存容器的地方必須與熱源遠離熱源須遠離貯存的地方，並且在有需要時在當眼處展示“不准吸煙 NO SMOKING”和“不准明火 NO NAKED LIGHT”的告示。
5. 汽油不可作其他用途，例如清理機器污漬等，以避免不必要的火警危險。
6. 除非確定儲存容器的地方有足夠的通風，否則若如儲存的地方預料在長時間內不會有人員前往看管，儲存容器地方內的汽油及其容器應該移去。

附件 I-7(B)

第 II B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只適用在香港水域的非機動木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 (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驗船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總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註冊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 (m)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類別 Type
	最大寬度 (米) 船體材料 Extreme Breadth (m)Hull Material
	長 x 闊數 (米 ²) L x B numeral

船東姓名：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第一週年： _____ 船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 船長簽署 _____

註：(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鋼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殼
或新木殼船或已領牌木殼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為重新簽發驗船證明書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六年一度檢驗的鋼殼船或船長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木殼船(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或內河航限)運作的規定細節如下：

(A) 下列(B)段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¹⁾

- (i) 鋼殼船隻或船長 8 米以上玻璃纖維殼或新領牌⁽³⁾木殼船隻(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水上)
 - (b) 每兩年一度檢驗(期間或中排檢驗)
 - (c) 每四年一度檢驗(大週期上排檢驗)

- (ii) 船長 8 米以上現有已領牌⁽⁴⁾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或內河航限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水上)
 - (b) 每四年一度檢驗(大週期上排檢驗)^{(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24 米或以上，及在香港水域和內河航限運作)
 - (c) 每六年一度檢驗(大週期上排檢驗)^{(2)及(5)} (只適用於船隻 8 米至 24 米以下，及在香港水域運作)

(B) 定期檢驗程序

- (i) 每年一度水上檢驗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 (h)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註：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
現有已領牌機動木殼船
的定期檢驗程序-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水域)

為重新簽發驗船證明書而須每年、三年及六年一度檢驗的鋼木殼船或船長 8 米或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木殼船及現有已領牌船長 8 米以下機動木殼船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 的規定細節如下：

(A) 下列(B)段的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¹⁾

(i) 船長 8 米以下玻璃纖維殼船或新領牌⁽³⁾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b)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c)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⁵⁾

(ii) 船長 8 米以下現有已領牌⁽⁴⁾機動木殼船(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iii) 非機動木殼或玻璃纖維殼船、包括鋼殼船登岸浮臺/平台 (祇適用在香港水域運作)

- (a)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第 II 類船隻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I-7(B)]
- (b)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⁷⁾
- (c)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⁶⁾

(B) 定期檢驗程序

(ii) 每年/每兩年/每三年一度檢驗(水上)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就船體、密封裝置及空氣槽等狀況，進行一般檢驗。
- (b) 檢驗滅火設備、救生設備、燈號及聲號等。
- (c) 船上所有設備的操作測試包括主機及輔機的運行測試，以及所有其他設備包括遙控裝置及防止油污染裝置等的功能測試。
- (d) 壓縮空氣儲存器安全閥的測試。
- (e) 交流電系統的所有絕緣體須進行高阻力絕緣測試^(註)、配電板電錶等的功能測試及接地測試。
- (f) 如安裝了石油氣系統作生活用，亦須檢查。
- (g) 個別船隻須進行火警及棄船演習。
- (h)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註：由機電工程署註冊工程師或電器技師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定期定期檢驗規定

為簽發勘定干舷證書，以及驗船證明書（裝有輔機者）而須每年、兩年、三年、四年一度檢驗非自航躉船及非自航泥躉的規定細節如下：

(i) 每年一度水上檢驗

驗船人員將執行以下職責：

- (a) 檢驗船體、密封裝置、空氣槽等的狀況，務求符合勘定的條件(空艙、櫃和雙層底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檢驗消防設備、救生設備、燈號、聲號等；
- (c) 檢驗貨艙艙底抽水泵，並測試其功能；
- (d) 若裝有輔機、絞機等，檢驗輔機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油污裝置，並測試輔機、絞機等的運行；
- (e)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f) 觀察所有交流電路絕緣測試^(註 1)、配電板上的電錶等功能測試和接地線測試；
- (g) 若裝有起居生活用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h) 檢查干舷標誌是否清晰可辨；
- (i)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附件 N 第 III 類別香港領牌漁船建造及初次檢驗規範要求要點、定期檢驗程序及週期等

N-1(A)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N-1(B)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

N-1(C)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N-2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沿岸水域航限作業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N-3 玻璃纖維漁船或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N-4(A)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N-4(B)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4(C)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 III 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N-5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檢驗規定要點

N-6(A) 漁船的定期檢驗週期

N-6(B) 漁船/漁船舢舨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N-7(A)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的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N-7(B)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檢驗程序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規定

1.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

漁船救生及無線電通訊安全裝置設備規定《檢驗規例》附表 4.3 (表 6)，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附表 3 (表 6)
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 24	24≤長度≤45 ⁽¹⁾
救生衣		100% ⁽²⁾		100% ⁽²⁾	
救生圈		2	4	2 ^{(3)&(4)}	2 或 <4> ⁽⁵⁾
救生浮具(長度>30 米的船隻)		-	100% ⁽²⁾	-	
氣脹式救生筏		100% ⁽²⁾ (救生筏種類，設備，位置及配置要求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	
漂浮救生索 ⁽⁶⁾		2		2 ⁽³⁾	
<自發煙霧> ⁽⁵⁾		1 ⁽⁷⁾		1 ⁽⁷⁾	
自亮燈		1 ⁽⁷⁾	2 ⁽⁷⁾	1 ⁽⁷⁾	2 ⁽⁷⁾
<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 ⁽⁵⁾		4 ⁽⁷⁾		4 ⁽⁷⁾	
<雷達應答器> ⁽⁵⁾		1 ⁽⁷⁾		1 ⁽⁷⁾	
無線電通訊設備		設備描述，數目，種類，功能及位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核准的有關圖則		-	

註：

- (1) 長度 45 米或以上⁽⁵⁾的第 III 類別船隻之要求將由處長個別指定。
-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 (3) 對下列船隻而言，一個救生圈連一條 30 米漂浮救生索已屬足夠:-
 - (a) 漁船舢舨 -
 - (i) 玻璃纖維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5 米；
 - (b) 漁船舢舨 -
 - (i) 木質材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8 米；及
 - (c) 漁船 -
 - (i) 木質材料建造；及
 - (ii) 長度少於 12 米。
- (4) 漁船舢舨如納入表 2 (b)段內，最低救生裝置要求是一個救生圈。
- (5)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 (6) 漂浮救生索的最少長度為 30 米。
- (7) 適用於 —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引用文結束

- [註 (a) “長度”(“L”)指註冊長度(在《檢驗規例》用的標誌)；
(b)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1.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在船隻的救生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 漁船氣脹式救生筏配置要求

救生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24	24≤長度<45 ⁽¹⁾
氣脹式救生筏 ⁽²⁾⁽⁷⁾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⁶⁾	100% “SOLAS A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³⁾ 100% “SOLAS B Pack” 氣脹式救生筏 ⁽⁴⁾⁽⁵⁾		-

註：

(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 凡規定數量的救生裝置是以百分比來表達，即指救生裝置佔船上總運載人數的百分比。

(3) “SOLAS A Pack”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第 2(1)條界定的“《規則》(LSA Code)”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國家漁

檢局審批型號的 Y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這類型設備是適用於遠洋海域。

- (4) “SOLAS B Pack”救生筏指在《商船(安全設備)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Y)第 2(1)條界定的“《規則》(LSA Code)”中訂明的備有一般正常設備的救生筏，但省去下列設備 —
- (a) 半數的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手持火焰信號及漂浮烟火信號；
 - (b) 罐頭刀；
 - (c) 捕魚索具；
 - (d) 食物配備；
 - (e) 水箱；及
 - (f) 標上刻度的盛水器皿。

國家漁檢局審批型號的 YJ 型氣脹式救生筏裝置也可接受。這類型救生筏設備是適用於距岸不多於 200 浬海域範圍內。

- (5) 意圖在距岸不多於 200 浬的水域作業的漁船，可用不少於 80%總人數量的“SOLAS B Pack”氣脹式救生筏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6) 船長度少於 20 米及意圖在距岸不多於 120 浬的水域作業漁船，可用不少於 60%總人數量的“SOLAS B Pack”氣脹式救生筏及加上餘量救生浮具的配置。
- (7) 持有出港證或依據《商船(本地船隻)(通則)規例》第三部分已獲取豁免船隻出港證規定已持有有效或獲豁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二部關於出港證要求適用於 —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3. 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

救生無線電通訊裝置	船隻種類	A		B	
	船隻長度(米)	長度<24	24≤長度<45 ⁽¹⁾	長度<24	24≤長度<45 ⁽¹⁾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 ⁽⁵⁾					1 ⁽²⁾
單邊帶無線電話 ⁽⁵⁾⁽⁷⁾			1		1 ⁽³⁾⁽⁶⁾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			1		1 ⁽⁴⁾

註：

(1) 長度超過 45 米的船隻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並考慮下列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符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2) 已持有有效或獲豁免《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二部關於出港證要求。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3) 持有出港證或依據《商例船(本地船隻)(通則)規例》第二部分已獲取豁免船隻出港證規定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領導漁船或獨立作業漁船須有的設備，並會在船牌照或證書上批註。

(4) 長度少於 8 米的漁船舢舨及持有出港證或依據《商船(本地船隻)(通則)規例》第二部分已獲取豁免船隻出港證規定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除外。

(5) 須附設有 DSC 和 GPS 功能的確定日期將由主管當局決定及頒佈。

(6) 意圖在距岸不超過 25 海浬海域運作的獨立運作漁船，可以用甚高頻無線電設備連同 406MHz 衛星緊急無線電示位標 (EPIRB) 代替；EPIRB 須認可註冊及每年進行檢測。

(7) 可以用國際海事衛星組織船舶地面站設備代替。

4. 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領牌、操作、使用狀態及維護保養

4.1 根據香港法例《電訊條例》(第 106 章)，漁船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須是香港電訊管理局審批或接受的型號或類型，及領有香港電訊管理局發出的無線電裝置牌照。

4.2 該條例也要求設備操作員須接受有關設備的訓練並得香港電訊管理局簽發操作員證明書；如持有國內或其它國家操作員證明書亦被認可。

4.3 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的功能狀況應加以維持及保養。當船隻在海上作業時，持證操作員或船長須對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經常進行運作測試或檢查及將結果記錄。

4.4 無線電通訊安全設備首次領牌照或安裝，船東須呈交供應商或合適無線電服務公司的測試及檢查記錄佈告。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

漁船防火安全裝置規定《檢驗規例》附表 5.4(表 7)，現引用如下：

引用文開始

第 III 類別船隻

滅火器具	船隻分類	A		B ⁽¹⁾	
	船隻長度 (L)(米)	(L)<30	30≤(L)<45 ⁽²⁾	(L)<10	(L)≥10
手提式滅火器 ⁽³⁾	起居艙	1 個	2 個	1 個	每不超過 10 米的步行距離裝設 1 個，但每個艙間最少 2 個而不多於 4 個
	操舵室	1 個	1 個		
	輪機室	2 個	4 個		
	機艙	2 個	4 個		
非手提式滅火器	輪機室	—	1 個	—	—
主消防泵	動力	1 個 ⁽⁴⁾	1 個	—	—
應急消防泵	動力	1 個	1 個	—	<1 個> ^{(5)及(6)}
	手動				
消防總喉管 + 消防喉 + 消防龍頭 + 噴水噴嘴		數目、尺寸、長度、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	<1 套> ^{(5)及(6)}
消防龍頭	輪機室	1 個	1 個	—	—

噴霧噴嘴 ⁽⁷⁾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每層甲板 1 個 每個輪機室 1 個	—	—	
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2 個	2 個	1 個	2 個	
凡在第 III 類別船隻被使用或操作時，其輪機室可能間歇性地無人看管，則以下額外規定適用					
< 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 ⁽⁶⁾	輪機室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數目、類型、位置及布置須符合根據本規例第 3 部批准的有關圖則 ⁽⁸⁾	—	—

註：

(1) 就用玻璃纖維強化塑料建造的漁船舢舨而言，該船只須配備以下滅火器具 —

(a) 如舢舨的長度少於 8 米，則配備一個容量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及

(b) 如舢舨的長度達 8 米或以上，則配備 2 個容量分別不少於 2.7 公斤乾粉的手提式乾粉滅火器及 2 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

(2) 關於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 III 類別船隻的規定須由處長按個別個案逐一指明。

(3) 符合附表 2(b) 段的第 III 類別船隻無需配備任何手提滅火器，然該船隻須配備一個裝有桶繩的消防桶以作代替。

(4) 如消防泵可輕易地與推進引擎接合，則可由該引擎推動。

(5) 適用於 —

(a) 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

(b) 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6) 角形括號("< >") 內的規定只適用於新船隻。

(7) 任何設有總輸出功率不少於 375 千瓦的內燃式機器的輪機室，須配備最少一個兩用噴嘴。

(8) 如機艙的位置能方便船上的人察覺到火警，則無需裝設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

引用文結束

- [註：(a) “長度” (“L”)指註冊長度(在《檢驗規例》用的標誌)；
(b) 以上引用文內容最終須於據立法審議後的《檢驗規例》的最終版本內容作實。]

1.1 長度達 45 米或以上的第三類在船隻設備要求會基於下列考慮因素:

- (a) 船隻的操作模式；
- (b) 船隻擬作的用途；
- (c) 船隻的大小；
- (d) 船隻的結構；
- (e) 船上的總人數(及船員數)；
- (f) 附合地區性或國際標準(如適用) 及
- (g) 船隻本身及船上人員及財物的安全風險。

一些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與規範

按本守則第 I 章“通則”第 2.2 節的有關“其他標準”及第 8 段有關“等同”規定及安排，在漁船方面，下列標準、規範及守則一概承認，接受及適用，以供船東參照有關要求及選用。

漁船建造及安全標準、規範及工作守則	
1	IMO《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頒發的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IMO《(1993 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 修訂的 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國際漁船安全公約附則合訂本 - 漁船構造和設備規則》(適用 24 米或以上漁船)
(b)	「作業于東亞及東南亞地區船長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漁船安全指引」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c)	「小型漁船的建造及設備安全指引(自願性採用)，2005 (適用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上但在 24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指引。
(d)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A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有或無甲板船長度 12 米或以下及有甲板船長度 12 米以上)」 註：這自願性採用守則。
(e)	「漁民及漁船安全守則, 2005 – 第 B 部份 - 漁船建造及設備的安全與健康規定 (適用船長度 24 米或以上但在 45 米以下)」 註：這是自願性採用守則。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頒發的檢驗條例及技術標準與規範等
(a)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條例》(2003 年 8 月 1 日實施)
(b)	「鋼質海洋漁船建造規範(1998)」 註：此規範適用於船隻長不小於 12 米但小於 90 米的鋼質海洋漁船
(c)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 (2000)」
(d)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內河、玻璃鋼、海洋木質及小型鋼質漁業船舶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2)」
(e)	「海洋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程 (2003)」
(f)	「漁業船舶法定檢驗規則--柴油機燃油管路防火、防止船舶生活污水污染及柴油機氮氧化物排放試驗法定檢驗技術規則 (2003)」
(g)	「漁業船舶設計圖樣及技術文件審查規定 (2003)」
3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

- 註：(1) IMO 即國際海事組織。
 (2) 漁船除符合上述相關規定，也須符合本守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的規定。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漁船的領牌初次檢驗 -
(適用於可容許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
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離開香港水域作業的船隻)

(A) 漁船領牌初次檢驗 -- 圖則審批的要求

船隻須根據該船的安全航限水域、並按照本處認可的設計規範及建造，新建漁船一般須在建造其間分段由本處檢驗人員進行檢驗。在船隻接受檢驗前，船東須申請及遞交下述圖則(一式兩份)予本處審批 (地址：本地船舶安全組，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電話號碼：2852 4444)：-

- 1) 總布置圖
- 2) 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3) 結構和構件，包括：
 - a) 舳剖面圖
 - b) 材料強度計算
 - c) 基本結構、甲板及橫艙壁圖
 - d) 外板展開圖
 - e) 舵／導流管、舵杆、杙木(Skeg)及尾框底(Sole Piece)結構圖
- 4) 乾舷的計算
- 5) 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6) 穩定性資料，包括：
 - a) 線型圖，包括型值表、吃水標記 (作存案用途)
 - b) 靜水力曲線圖
 - c) 穩性交叉曲線圖
 - d) 穩性估算書
- 7) 艙房的布置
- 8) 逃生路線
- 9) 燃油、機械、及電力系統，包括：
 - a) 機房布置圖
 - b) 螺旋槳軸、尾軸管、聯軸節(coupling)圖
 - c) 燃油系統布置圖(包括燃油艙櫃、管系)
 - d) 消防管系布置圖(包括消防總管、固定式滅火系統等)
 - e) 艙底抽水系統布置圖
 - f) 空氣瓶(如有安裝)
 - g) 壓縮空氣管系(壓力 ≥ 10 bar 適用) (如有安裝)

- h) 液壓舵機管系布置圖
 - i) 注入、測深、透氣管系統
 - j) 煮食用液化石油氣裝置(如有安裝)
 - k) 電力系統圖
 - l) 主配電板原理圖
 - m) 主配電板布置圖
 - n) 電力設備布置圖
 - o) 分配箱原理圖
 - 10) 救生設備、消防設備、號燈、聲號等布置圖
 - 11) 防火結構
 - 12) 導航及通訊設備
 - 13) 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¹⁾，及
 - 14) 對船隻或船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 註：(1) 船隻 400 總噸以下，防止及控制污染裝置可減免，但須有基本及有效的防污染安排。

(B) 漁船領牌初次檢驗項目

- (1) 在完成審批或審核圖則後，船東可向海事處申請安排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全部驗船工作，或安排認可檢驗如下述第 (2) 及 (3) 段指示。
- (2) 安排認可檢驗
 - (a) 因船東需要，海事處已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船隻在國內建造驗船及上排檢驗的大部份項目，包括現有船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的評審、確認及加簽；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
 - (b) 圖則審批、建造驗船及檢驗報告或記錄審核、最後檢驗及覆核必須由海事處執行。
- (3)
 - (a) 如是在國內建造的現有船隻，船東須提供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可向船隻建造廠要求協助），並盡快向有關漁檢局申請安排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包括有關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文件確認及加簽事項。
 - (b) 船東必須向海事處提交經“認可檢驗”的漁檢局確認及加簽的船隻建造驗船報告及記錄等資料作評審及檔案記錄。船東要求有關漁檢局代理提交也可。
- (4) 在一般程序下，因審批圖則需時約兩個月才完成，船東須在完成相關圖則審批後才安排船隻檢驗的工作。因此，懇請船東盡早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任何延遲或遲誤遞交圖則及有關資料審批，將會延誤船隻檢驗的進度，船東必須留意安排。
- (5)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或認可政府當局執行。[須依照授權檢驗或認可檢驗時間程序推行。]

玻璃纖維漁船或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1 釋義

- 1.1 新船:《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首次申請營運牌照的船隻。

2 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

(包括新建造船隻和首次領牌現有船隻)

建造申請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審批、發證等須考慮及參照作業海域安全要求規定。

- 2.1 總長度 15 米或以上新船，圖則審批及建造檢驗等須按照附件 N-2 的要求。

- 2.2 總長度 8 米至 15 米以下新船

- (a)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b)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c)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2.2.1 設計及建造標準

任何船隻須根據船隻大小、用途、預定作業海域等按照認可船級社或國家標準的有關規範設計及建造。

2.2.2 圖則審批

須提交下表圖則和資料審批：

- (1) 總佈置圖（包括救生、滅火、逃生、號燈和無線電通訊設備佈置）；
- (2) 橫剖面圖和結構圖（包括側面和甲板），舵杆及舵板；
- (3) 推進器軸和尾軸管系圖；
- (4) 燃油艙和管道圖；
- (5) 消防管道和艙底泵系統圖；
- (6) 電力線路圖和電力裝置圖（如有裝置 220V 以上發電機）；
- (7) 傾斜試驗及穩性計算。

2.2.3 領牌初次檢驗

下表項目須接受檢驗 (新建造船隻 - 在建造期間):

- (1) 船體結構(包括材料試驗、核對船體構件尺寸、船體連接處檢查等)；
- (2) 機械裝置(包括主機和齒輪箱；燃油艙結構等)；
- (3) 電器設備(包括絕緣測試)；
- (4) 主尺度丈量，引擎和主要機械以及吃水標誌核對；
- (5) 傾斜試驗；
- (6) 最終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2.3 總長度 15 米以下(可採用原型設計)船隻

- (1) 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原型設計船隻須按照上文第 2.2 段的表列項目規定提出圖則/資料審批和檢驗。
- (2)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型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下列相關規定適用：
 - (i) 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檢查和測試記錄、相片等；
 - (ii) 空船重量確定；
 - (iii) 最後檢驗(安全設備等項目)。

- 註： (1) 船隻總長度 10 米以下的新船(包括改裝)，以上第 2.2.2 及 2.3 (1) 段有關船隻的圖則/資料要求，船東可提交相關簡單圖則/資料作核實。
- (2) 總長度 10 米以下的新船而只在香港海域作業，以上第 2.2.2 (7) 及 2.2.3 (5) 段，只須簡單傾斜測試及報告作核實。

船長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漁船舢舨建造及領牌初次檢驗規定要點

1. 建造要求及申請

- 1.1 應遵照第 I 章第 6 段的有關程序。
- 1.2 須考慮及參照作業海域安全要求規定。

2. 需要審批的圖則 (可參照附件 N-3 第 2.2 及 2.3 段) :

- 2.1 送審的圖則和資料應參照第 II 章有關 B 類船隻的要求。
- 2.2 提供船隻構件和機器設備的設計標準或結構規格。
- 2.3 船體的材料核實報告和物料測驗報告。

3. 領牌初次檢驗

- 3.1 海事處派員檢驗廠房及有關設施。對於廠房的要求如下:
 - (i) 能夠足夠抵擋風雨及裝置通風設備。建造大型船的廠房應裝置調控恆溫和濕度的設備。
 - (ii) 有自然光和照明充足，同時也要避免陽光和強燈光直接照射產品而影響樹脂正常化。
 - (iii) 裝置排氣和疏水設備。
 - (iv) 裝置足夠的消防和安全設施。
- 3.2 當建造一系列的第一艘 (原形設計船) 供審批時，以下項目均要經海事處派員檢驗:
船殼構造 (船殼厚度和積層檢定) ; 燃油艙結構 ; 主機和齒輪箱 ; 電氣裝置 / 絕緣測試 ; 主尺度丈量，引擎和主要機械以及吃水標誌核對 ; 傾斜試驗 / 空載檢查 ; 最後檢驗 (安全設備等) 。
- 3.3 在同一船廠以同一船模建造的第二艘至第八艘的船隻，只須遞交經檢查的廠房所發的船隻出廠證明、建造和測試記錄、出模相片等。這等船隻需接受最後檢驗 (安全設備等) 合格後，始獲發牌照。

裝備柴油內燃機第 III 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舢舨須符合的規定

註冊長度(L)	5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馬力 ≤ 90 匹 (67 千瓦) 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馬力 ≤ 250 匹 (187 千瓦) 柴油舷外或舷內機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 (按漁民代表建議)。 ● 構件尺寸符合如 CFVIB-RFV、FIA 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 (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 7° ●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 4°，而轉角 < 8° 或乾舷的 80% ●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 100% 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傾斜測試， ●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及近岸 10 海浬內運作 (船隻/船隻可獲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豁免有關出入港手續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 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 條所管限的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7 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 ● 如船長 8 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船體/機械/最後檢驗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提交造船廠對船體/機械建造檢驗及測試的記錄，證實達到審批要求標準，以及通過海事處最後檢驗。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 (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裝備汽油舷外機第III類別玻璃纖維漁船舶須符合的規定

註冊長度(L)	5 米(m) ≤ L < 6 米(m)	6 米(m) ≤ L < 8 米(m)	8 米(m) ≤ L < 15 米(m)
動力	汽油舷外機，40 匹馬力(30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75 匹馬力(56 千瓦)以內	汽油舷外機，90 匹馬力(67 千瓦)以內
燃油貯存系統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100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50公升。(見註(1))		最高燃油量不超過 150 公升，每個油箱不大於 100 公升。(見註(1))
船體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鋪設全通甲板連甲板室(按漁民代表建議)。 構件尺寸符合如RFV、FIA或認可船級社等相關的規範(包括玻璃纖維規格要求)。 		
穩性及浮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單傾斜測試時，在滿載情況下橫傾角 < 7°， 輕載全速測試時，縱向傾角 < 4°，而 轉角 < 8°或乾舷的80%， 在滿載狀況下，任何一個水密艙可達100%固有浮力，或把艙室填注泡沫。 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傾斜測試， 穩性滿足如其他離港船隻的要求。 		
檢查	每兩年水上檢驗一次。		
航限適用範圍	(1) 5 米(m) ≤ L < 8 米(m) 只於香港水域(除維多利亞港內)運作。 (2) 8 米(m) ≤ L < 15 米(m) 可於香港水域(除維多利亞港內)及近岸 10 海浬內運作 (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救生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船上每人一件救生衣， 一個救生圈連繩。 		
消防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公斤手提式乾粉滅火筒一個，有繩消防桶一個。 如船長8米或以上，上述裝置須每樣兩個。 		
航行燈	按《避碰規則》規定一盞桅燈、左右舷燈和尾燈。失控燈的要求和桅燈的高度依船長而定。		
緊急通訊設備	香港水域內並不需要。如在內地水域運作，須符合當地水域運作的要求。		
豁免	現行法例	須要符合綜合公告修訂本。	
	本地船隻條例	安裝汽油引擎，須豁免受《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73(2) 81 條及附表 6 所限。	
圖則—船體／機械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審批原型設計圖則及檢驗標準，其後若干隻數則要按照審批的要求標準建造。		
檢驗—	第一隻船須通過海事處船體檢驗、機械檢驗及最後檢驗，確保達到原型設計圖則審批標準及測試，並提交作記錄。		
驗船證明書	本地船隻驗船證明書(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屬於 B 類)。		

RFV - 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玻璃纖維增強塑料漁船建造規範 2002 年」

FIA - 英國海漁業局 24m 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規範

註：(1) 汽油箱及其管路等必須符合安全標準，及遵照引擎廠製造或引擎廠批准型號(參閱附件 I-1)。使用閃點低於 61°C 燃油主機設備前，須先得到有關批文。

木質漁船或漁船舢舨檢驗規定要點
(適用 8 米或以上^(A) / 適用少於 8 米^(B) 船隻)

1. 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A 或 B)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2. 首次領牌及以後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A)或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B)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及通訊設備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和防污染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備註：(1) 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在國內水域作業，並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漁船的定期檢驗週期 ^{(1) (3)}

(A) 鋼殼或玻璃纖維殼漁船

(船長 24 米或以上，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或 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²⁾
- (III) 每四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²⁾

(B) (1) 鋼殼漁船 (船長少於 24 米，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 ^(*)或 III 類區可容許開香港水域作業)

(2) 玻璃纖維殼漁船 (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 ^(*)或 I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 (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III) 每六年一度檢驗 (大週期上排檢驗)

(C)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及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 (船長 8 米至 15 米以下，及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I ^(#)或 III 類區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D) 木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船長少於 8 米，及只在香港水域區作業)

- (I) 每年一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漁船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見附件 N-6(B)]
-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 (只適用於木殼漁船)

備註:(1)以上定期檢驗程序的每年、每兩年或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期間檢驗及大週期檢驗，與附件 N-7(A) 或 N-7(B) 檢驗相關項目相同。

(2)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3) 船隻中國水域安全航限類區可容許持有有效的出港證；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船隻，當離開香港水域作業，須遵守當地水域主管當局對安全的要求或指示。

漁船/漁船舢舨安全及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

(適用於木殼漁船 或 15 米以下玻璃纖維漁船舢舨) (續牌前備妥)

1. 本聲明書須於據《工作守則—第 I、II 及 III 類船隻安全標準》的要求填報，擁有人在船隻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週年到期日前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及聲明，並須在申請週年續牌或換領牌照時連同驗船證明書一起呈交檢視。

船隻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隻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of Ownership No.	
級別 Class	類別 Category	類型 Type
總長度 (米) Overall Length (m)	註冊長度 (米) Registered Length(m)	最大寬度 (米) 船體材料 Extreme Breadth (m) Hull Material.....
總噸 Tonnage Gross.....	淨噸 Tonnage Nett.	長 x 闊數 (米 ²) L x B numeral

船東姓名： _____

檢驗證書最後檢驗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有效日期： _____

2. 船東 / * 船長 (姓名) _____ 聲明：

本人茲證實下列各項目已核實：

- (a) 船上所有救生及消防符合背頁按船隻長度所訂明的設備及數量及與上述驗船證明書上數量相符合，並且有適當維修保養，狀況良好及未超逾其有效限期(如設備是有限期的話)；
- (b) 船上無線電通訊設備(如有的話)運作功能正常；
- (c) 船上設有的導航設備、號燈、號型及聲號符合《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及有適當維修保養，操作正常；
- (d) 船隻狀況、結構、機械、電器及其他設備和逃生通道等沒有損壞或變壞而影響該船隻安全及穩性；
- (e) 船隻沒有任何未經海事處長同意的**改裝**；
- (f) 船上水密門及艙口完整及狀況良好；及
- (g) 船上操作人員持有效證書。(填報船長及輪機員姓名及證書號碼)

船長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輪機員姓名 _____ 有效證書號碼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第一週年： _____ 船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驗船證明書最後檢驗日期 第二週年：# _____ 船東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1) 此聲明書正本須與**驗船證明書**一同保存，以便日後的檢查。

(2) / 刪去不適用處。

(3) * 船東如不是船長的話，也可與船長一起檢查上列各項目，並作出聲明及簽署。

(4) # 只適用於木質船隻註冊長度在 8 米以下。

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或以上玻璃纖維殼漁船的定期檢驗程序 -
(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沿岸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船隻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
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
第 III 類別船隻)⁽⁷⁾

(A) 船長 24 米或以上鋼殼漁船或玻璃纖維殼漁船

(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 或 II 類內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持有有效的
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
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的船隻作業船隻)

(I) 每年一度檢驗 (水上) [見備註 (1、2、3)]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通訊設備及船隻的防污染性能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泵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及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II) 每兩年一度檢驗 [見備註 (1、2、3)]

上排檢驗 (期間或中排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毋須檢驗)；
- (b)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 (c) 尾軸、螺旋槳、舵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驗；(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d)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記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註： * [上文(c)項及/或(d)項，可於這次檢驗進行，或如狀況良好(例如提供良好運行記錄等資料)，可申請押後於四年一度檢驗(大週期檢驗)進行。或可參照備註 (4)]

水上檢驗

- (e)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
- (f)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如漏電顯示燈指示正常，可延期到大排檢驗時進行測試報告。)

(III) 每三年一度檢驗 (水上) [見備註 (1、2、3)]

按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IV) 每四年一度檢驗 [見備註 (1、2、3)]

上排檢驗 (大排檢驗或大週期檢驗)

- (a) 船舶須上排清理，以便檢驗船體外殼。船體、空艙和櫃的內部亦須檢驗；
- (b) 所有海水吸入口和排水閥均須開啓來檢驗；
- (c)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對半數燃油櫃進行適當水壓測試[見備註 (4)]；
- (d)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全部須加以清理，進行適當的內部檢驗和液壓測試；
- (e) 假如船齡達到 8 年或以上(即第 2 大週期後)，則須測量龍骨板、船底外板、船殼外板、甲板和隔艙板的厚度，並須更正外板展開圖所示的尺寸 (鋼板最低限度不少於 5 毫米) [見備註 (4)]；
- * (f) 尾軸、螺旋槳、舵輪和舵杆均須拆出，由海事處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 檢驗，尾軸套的狀況亦會檢；(至於以水潤滑的尾軸，尾軸與尾軸套的間隙不得超過尾軸直徑的 4% 。) 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 * (g) 主機和齒輪箱及發電機組須由輪機維修工場完全拆開，或船東經維修工場遵照製造廠指示進行定期維修檢驗保養程序，然後提交檢驗報告，以供參考，並作紀錄；及須水上測試滿意；或可參照備註 (5) 及(6)；

註： * [上文(f)項及/或(g)項，若於兩年一度檢驗(期間或中排檢驗)曾經進行，這次則毋須再行檢驗。或可參照備註 (4) 。

水上檢驗

- (h) 按照上文第 (I) 節進行各項檢驗；

- (i) 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每年一度檢驗或任何其他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或見備註 (1) 所指派驗船師]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B) 船長少於 24 米的鋼殼漁船或船長 15 米至少於 24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適用於在香港和中國水域安全航限 II^(*)或 III 類內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船隻(適用於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定期檢驗程序和(A)段相同；但期間或中排檢驗最長可每三年一度，大週期上排檢驗最長可每六年一度，不可有延期檢驗。

- 備註：(1)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前，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亦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 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污染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相關法例要求；如船隻在內地水域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在某水域作業時，須要符合該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視乎船隻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可申請延期上排檢驗，經檢驗延期有關項目，視乎船隻狀況良好及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就此，船隻的大週期檢驗也可相應順延。
- (5) 視乎機械及裝置狀況，在許可情況下，船東可在週年檢驗時申請延期檢驗，但船東必須呈交有關機械及裝置狀況或記錄報告，視乎運作是否良好或耗損情況是否可接受，經評審滿意後或帶條件下，可批准延期但不超過一年。
- (6) 如船隻是裝置有兩套或以上主機、發電機組、尾軸、螺旋槳及舵杆等裝置，船東可決定在大週期檢驗中均須拆開或拆出呈全部或其中壹套(如果是主機或發電機組，該壹套機器裝置是不少於四成總功率)作詳細檢驗，餘下的可在下週年或下一次上排檢驗中完成拆開詳細檢驗，其後這些檢驗項目也可相應順延。[此仍試行性質或過渡期措施，為期三年後再檢討。]

(7)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船級社)或認可政府當局(漁檢局)，依據安排措施執行。

木殼漁船或少於 8 米漁船舢舨或船長少於 15 米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的定期檢驗程序

(I) 下列定期檢驗程序，適用於：

- (a) 船長 8 米以上的木殼漁船或船長 8 米至少於 15 米的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
 - 以上兩類船隻的水上檢驗，最長可每兩年一度檢驗。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 (b) 船長少於 8 米的木殼漁船舢舨或玻璃纖維殼漁船舢舨 (只在香港水域作業)。
 - 以上兩類船隻的水上檢驗，玻璃纖維船隻最長可每兩年一度，木質船隻則最長可三年一度檢驗。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書 [見附件 N-6B]。

(II) 期間年度續牌時須有安全聲明

(漁船續牌安全及設備聲明書) [見附件 N-6B]

(III) 每兩年一度水上檢驗 或 每三年一度水上檢驗 [見備註 (1、2、3)]

- (a) 檢驗船體一般狀況、消防設備、救生設備、逃生路線、燈號、聲號、導航、通訊設備及船隻的防污染性能等；
- (b) 檢驗密封裝置和氣槽等的狀況；
- (c) 檢驗燃油系統的防火性能；
- (d) 測試艙底抽水系統的功能；
- (e) 測試船上所有設備的功能，包括測試操舵裝置，主機和輔機的運行；
- (f) 測試配電板上的電錶等的功能，並作接地測試或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以作記錄(電路絕緣不得低於 1 兆歐)；
- (g) 若裝有壓縮空氣容器，則檢查其安全閥的調校；
- (h) 若裝有液化石油氣系統，則加以檢查；
- (i) 核實船上輪機員和船長的合格證書。
- (j) 核實船隻主尺度、引擎和主要機械資料。

(IV) 附加規定 --- 須知，在檢驗或任何其他時間，驗船主任或驗船督察 [或見備註(1)所指派驗船師] 有權並可自行酌情決定檢查任何地方，或要求開啓任何機械或設備。

- 備註：(1)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前，執行漁船領牌初次檢驗或定期檢驗，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但是船東亦可聘請有關漁檢局執行“認可檢驗”項目的工作，“認可檢驗”- 即海事處長認可或接受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船舶檢驗局或廣東漁業船舶檢驗局執行的漁船檢驗項目) 但最後檢驗及覆核須由海事處檢驗人員執行。
- (2) 船隻檢驗也包括船殼的一般(包括穩性)狀況是否滿意，及防火、救生與防油污配備及措施是否滿意。
- (3) 無線電裝置(如要安裝)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如船隻可容許離開香港水域作業已持有有效的出港證的第 III 類別船隻；或根據本條例第 69(1)條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 28(1)條所管限的第 III 類別船隻，船上的無線電裝置須要符合該作業水域當局的要求，以確保緊急通訊及救援的需要。
- (4) 在新的《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有關船隻圖則審批及檢驗，船東可選擇聘用特許驗船師/機構(船級社)或認可政府當局(漁檢局)，依據安排措施執行。